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再微字第3號

再審原告 汪維舜

再審被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小字第118號及同年6月17日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7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查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73號(下稱原二審)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14年6月24日送達再審原告，再審原告於同年月30日提起再審，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再審聲請狀上本院收卷章戳可考(見本院簡上卷第179頁；再微卷第7頁)，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

二、再審原告主張略以：

(一)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小字第118號(下稱原一審)確定判決、原二審判決所憑員警製作警詢筆錄係不正訊問，與車禍現場圖、行車紀錄器影片、再審被告提出車損照片等件係偽造、變造，無證據能力，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8款、第9款之再審事由。

(二)再審原告提出113年1月22日10時3分至醫院就診收據為不在場證明，原審未審酌，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497條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並聲明：1.原確定一、二審判決均廢

01 棄。2.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在前案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
04 聲明不服：八、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
05 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九、為判決基礎之
06 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
07 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
08 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得
09 提起再審之訴。依46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
10 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
11 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或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法院為
12 一造辯論判決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
13 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6
14 條第1項第8、9款、第2項、第497條、第502條第2項各有明
15 文。次按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當事人得以再
16 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前項情形，以宣告有罪
17 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
18 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得提起再
19 審之訴，本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第2項定有明文。故以為
20 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為由提起再審之訴者，如未主
21 張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
22 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係
23 不備再審之訴之合法要件，法院應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
24 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08號裁定意旨參
25 照)。又按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
26 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上開規定，為小額事件之
27 再審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第436條之32
28 第4項定有明文。所謂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酌
29 酌，則係指足以影響於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於前訴訟程序
30 業已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或不予調查或未為判
31 斷，且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者。而再審之訴顯無

01 再審理由，係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不經調查即可
02 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

03 (二)經查，再審原告對已有二審本案判決之原一審判決提起再
04 審，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第436條之32第4項規定有
05 違，自非合法。

06 (三)再審原告固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8、9款之再審
07 事由，然未就此節提出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
08 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
09 罰鍰之確定裁定者之證據，於法不合。

10 (四)又再審原告固於原一審辯論終結後及原二審訴訟中，提出列
11 印時間乃113年1月22日10時3分之國軍高雄醫院診療中心附
12 設民眾診療處收據，並執此為上訴理由(見本院雄小卷第277
13 頁；小上卷第49、131頁)，然此為再審原告於第二審訴訟程
14 序始提出之新攻防方法，再審原告未說明有何因原一審違背
15 法令致其未能於原一審提出上開抗辯之情事，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436條之28規定，再審原告不得於小額訴訟事件之原二審
17 程序中始提出上開新抗辯事由，原二審亦不得予以審究，原
18 二審確定判決就此事項故誤載為經原一審法院取捨認定，惟
19 仍不影響原二審確定判決之結果，再審原告此部分主張，仍
20 與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未符，自屬無據。

21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及顯無理
22 由，併以判決駁回，對當事人權益無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436條之32第4項、第502條第2項、第78條，不經言詞辯論，
24 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饒志民
27 法官 陳美芳
28 法官 曾迪群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判決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